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分别是：

1、2013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年度审计进行沟通。会议听取了事务所会计师的汇报和总结后，各委员对此提出专业的指导意见。

2、2013 年 8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长城电工《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最终，委员们一致表示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所为长城电工 2013 年度年报的境内审计机构。

3、2013 年 10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电工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4、2013 年 1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内控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

在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审阅财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

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4、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将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 201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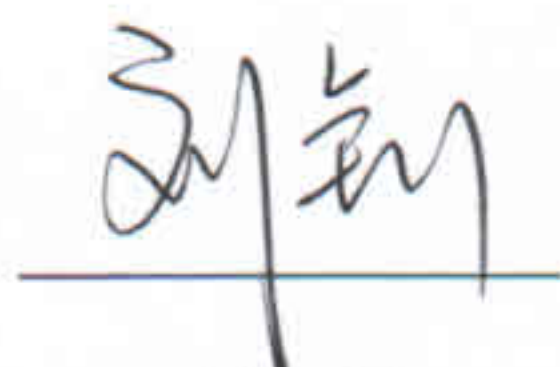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

委员会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 钊


张建成


赵新明


何 欣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3月17日